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羅源祥

電話：05-3620123分機8501

電子信箱：1205952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038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00000A_111003832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38328_ATTACH2.odt）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補助案，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03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以下簡稱本補助原則）辦理。
- 二、請各校依上述法規第六點規定進行審查，並於111年3月10日前將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函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俾利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 三、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免裝訂，但請依申請名冊編號順序排列並用螢光筆畫記學生姓名，以利辦理審查資格部分。
- 四、依本補助原則，本案補助項目、對象及標準之規定，摘要如下：

(一)伙食費：

- 1、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2、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萬500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二)住宿費：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 2、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3,500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新臺幣4,100元為限。

五、檢送「嘉義縣國中小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請名冊」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中部)、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